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9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99226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30099226_ATTA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辦理優秀暨清寒
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3年10月1日基
金會字第113100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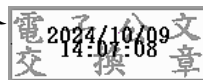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李宜蓁；電話：(03)
4160177轉667。

四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，有關申請
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
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



教務處

113/10/09 14:14



1130007711

有附件